附件2

机关部处和公共服务单位2017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内容细化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具 体 内 容 | 自查情况 | 填报和支撑材料提供单位 |
|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情况 | （1）开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有关工作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组织部、宣传部、校纪委配合。 |
| （2）做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制度执行情况。 |  | 党办校办牵头，组织部配合。 |
| （3）上年度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主体责任检查以及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是否整改到位，未整改数及原因。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情况 | （4）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l+X”专项督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管，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全校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监督和推动，并定期向校党委、校纪委报告督查落实情况、移送问题线索；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  | 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对外合作处、实验设备处、基建资产处、科技处、社科处、科技开发部、工会、资产经营公司按照职责落实 |
| （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各单位落实“l+X”专项督查的再监督情况；开展明察暗访，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是否低于上一年度或低于全省同类公办高校平均值。 |  | 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 |
| （6）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本单位是否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工作；单位一把手是否对被函询干部的书面答复材料严格把关并签字背书，谈话函询后是否存在问题不整改、结果不应用情况；配合学校办理信访及纪律审查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按照职责落实。 |
| （7）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及组织处理的落实情况。谈话函询后是否存在问题不整改、结果不应用情况；谈话函询发现问题比例是否低于10%。 |  | 校纪委牵头、组织部配合 |
| （8）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落实信访举报办理“零暂存”情况，按期（3个月内）办结率是否达到95%以上或低于全省公办高校平均值。 |  | 校纪委 |
| （9）纪律审查情况。实际立案数量是否低于年度全省同类公办高校平均值，上报入库大要案数量是否低于年度全省同类公办高校平均值。 |  | 校纪委 |
| （10）问责追责情况。“一案双查”情况：责任追究人数、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是否低于全省同类公办高校平均值；是否存在“零问责”及“零党纪政纪处分”。 |  | 校纪委 |
| （11）党纪政纪处分及组织处理的落实情况。抽查1-2个被处理对象。 |  | 校纪委牵头，组织部配合。 |
| （12）把好选人用人廉洁关情况。 |  | 组织部 |
| （13）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未按要求填报人员的处理情况。 |  | 组织部 |
| 整治师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 | （14）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落实有关帮扶政策，做好奖助学金监管情况。 |  | 学生工作部（处） |
| （15）开展移风易俗，厉行节约有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差旅和办公用房等方面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  | 党办校办、组织部、计财处、后勤管理处、对外合作处、基建资产处、实验设备处按照职责落实 |
| （16）推进纪检组织建设。 |  | 组织部、纪委 |
| （17）发挥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等作用情况。 |  | 纪委、监察审计处 |
| 加强廉政教育情况 | （18）开展全校党员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学习党内重要法规应知应会情况。 |  | 纪委 |
| （19）落实学校任务分工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  | 宣传部、党校、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纪委 |
| （20）撰写任前廉政对照检查材料情况。 |  | 组织部、纪委 |
| （21）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是否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注重带好队伍、注意日常教育管理 |  | 党办校办，组织部配合 |
| （22）本单位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是否抓好本部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注重带好队伍、注意日常教育管理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23）党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  | 组织部、党校 |
| 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 （24）健全主体责任清单情况。 |  | 纪委牵头，党办校办配合。 |
| （25）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等相关制度、议事规则，及其运行情况。 |  | 党办校办、组织部 |
| （26）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情况。领导干部是否编入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领导干部是否在民主生活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接收组织监督。 |  | 组织部牵头，党办校办配合 |
| （27）执行党费收支管理制度情况。党员是否按月足额上缴党费，党费是否做到专户管理。 |  | 组织部 |
| （28）落实学校纪委委员联系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制度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29）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和创新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30）本单位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抓关键少数情况 | （31）统筹研究部署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是否定期研究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建立研判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机制 |  | 组织部、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 |
| （32）落实高校党委年度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制度。党委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质量如何；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的具体做法。 |  | 组织部 |
| （33）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述责述廉情况。对象、程序、测评是否合规，评议结果及其应用等。 |  | 组织部、纪委 |
| （34）“一把手”开展谈话提醒情况。对领导班子成员或下级“一把手”的廉政谈话每年每人是否不少于1次；谈话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以工作谈话代替廉政谈话提醒或谈话记录不规范、不完整。 |  | 党办校办、组织部、纪委 |
| （35）落实“四个亲自”要求情况。对纪委上报的初核、立案、处分等意见，是否及时研究回复；带队开展责任制检查，并推动问题整改情况。 |  | 党办校办 |
| （36）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情况。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发生违纪违法或不廉洁问题。 |  | 党办校办、纪委 |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 （37）贯彻落实福州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实施办法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38）意识形态工作12条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问题成效情况 | （39）本单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40）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下一步的整改措施。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 （41）2017年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创新及成效情况。 |  | 机关各部处、各单位 |

备注：1.自查情况的填写要明确、真实、简洁，如内容较多可另附纸或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2.年度统计数据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